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 (1) 建議委任本公司總經理**
- (2) 建議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建議委任本公司總經理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鎮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本公告日期起即時生效。

李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董事、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並獲得鋼鐵冶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冶金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李先生於1991年進入鞍鋼集團(指鞍鋼集團公司及

其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本公司第二煉鋼廠廠長、煉鋼總廠廠長、攀鋼集團成都鋼釩有限公司及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攀鋼集團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及鞍鋼瀾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李先生之委任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建議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傑先生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傑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本公告日期起即時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鞍山鋼鐵黨委常委，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劉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89年進入鞍鋼集團工作，先後擔任集團管理創新部部長、管理創新部(法律事務部)部長、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部長、鞍山鋼鐵副總經理兼鞍鋼集團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鞍鋼國貿公司)監事會主席、本公司副總經理、鞍山鋼鐵紀委書記、本公司紀委書記、鞍山鋼鐵監事會主席、攀鋼集團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副總經理兼董事，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掛職任鞍山市副市長等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劉先生之委任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肖明富(「肖先生」)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肖明富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本公告日期起即時生效。

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鞍山鋼鐵董事、黨委常委，高級工程師。肖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鑄造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冶金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經濟與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肖先生於1990年進入攀鋼集團工作，先後擔任攀鋼集團攀枝花鋼鈹有限公司提鈹煉鋼廠廠長、攀鋼集團西昌鋼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攀鋼集團西昌鋼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等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肖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肖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肖先生之委任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 僅供識別